

# 北京市财政局

##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张嵩、段秀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你们作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大股东、中勤永励评字【2019】第0884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，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并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：

一、提供由梁慧文和段秀清签署的中勤永励评字【2019】第0884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。

二、提供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的业务清单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。

三、2025年6月5日上午10点3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3330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2025年6月5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,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,如逾期未提供资料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9号)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(联系人:许淑平;联系电话:55592359)